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0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1月3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瞰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